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50号

罪犯陶坤华，男，1960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全州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1日作出(2022)云2628刑初4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坤华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坤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6日作出(2023)云26刑终2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6月18日至2026年5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9月4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1.85元，账户余额1715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坤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51号

罪犯代虎，男，1999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3日作出(2024)云2622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虎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24元，账户余额447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52号

罪犯李文国，男，2000年3月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0日出具(2024)云2503刑初151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，由被告人李文国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4201.00元。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1日作出(2024)云2503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国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09.66元，账户余额717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53号

罪犯唐彬芳，男，1979年7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6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4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彬芳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没收非法所得人民币3569.00元；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2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再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彬芳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没收非法所得人民币29125元；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彬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(2022)云26刑再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(2022)云2622刑再2号刑事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20日至2027年4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2023年2月22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76.30元，账户余额2986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彬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54号

罪犯李永胜，男，1973年10月12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8日作出(2018)云2622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丘北县人民法院(2016)云2622刑初88号刑事判决中主文第二项李永胜的缓刑部分，执行原判刑罚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以被告人李永胜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与前罪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3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421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永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9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18日至2029年7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05元，账户余额1262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55号

罪犯尚坤，男，1976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界首市人，初级中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3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坤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尚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2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2日至2028年6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2.19元，账户余额1186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56号

罪犯师建飞，男，1987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天镇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(2023)云260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师建飞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9.72元，账户余额6196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师建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57号

罪犯王伟，男，1991年10月9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2日作出(2012)广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与前罪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6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6刑更第10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8年5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7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2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968

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4.30 元，账户余额 5108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58号

罪犯李文胜，男，1969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7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文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(2018)云刑终9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69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0日至2045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72.58元，账户余额901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59号

罪犯代连厅，男，1995年4月1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连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8744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代连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2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69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0日至2045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

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9.48 元，账户余额 1846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连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60号

罪犯张时金，男，1974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2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时金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时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日作出(2016)云刑终4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时金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70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0日至2045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1日至

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73.20元，账户余额12384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时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61号

罪犯陈强，男，1992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开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1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4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3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5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17日至2045年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22.88元，账户余额3435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62号

罪犯郑锦刚，男，1984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7日作出(2013)大中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锦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撤销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2)昆刑执字第16373号刑事裁定书对郑锦刚予以假释的裁定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锦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0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锦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撤销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2)昆刑执字第16373号刑事裁定书对郑锦刚予以假释的裁定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7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08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2年12月2

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783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日至2047年12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5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;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;毒品再犯;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;期内月均消费263.78元,账户余额3872.2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郑锦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63号

罪犯张洪国，男，1968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4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2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洪国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洪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0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4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核准并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41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2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1日至2045年4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2.19元，账户余额3384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洪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64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87年8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2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22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68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0日至2048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

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22.54 元，账户余额 3674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65号

罪犯郭向阳，男，1972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9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2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向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向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6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7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09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6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61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2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3日至2044年1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31元，账户余额165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向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66号

罪犯杜培贵，男，1975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大方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2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培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杜培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8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4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84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79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6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4年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8.69元，账户余额4141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培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67号

罪犯罗加毕，男，1975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8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3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加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与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有期徒刑2年2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6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11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8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；毒品再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86元，账户余额3734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加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68号

罪犯王小刚，男，1999年1月15日出生，土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5日作出(2023)云2626刑初4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小刚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小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(2024)云26刑终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4.25元，账户余额686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小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69号

罪犯李界德，男，1998年5月1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3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4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界德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界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2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8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4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3日至2026年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79.42元，账户余额1043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界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70号

罪犯郁王赐，男，2001年10月12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高中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9日作出(2024)云2628刑初1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郁王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6.02元，账户余额2185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郁王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71号

罪犯杨子冲，男，2001年4月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中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7日作出(2024)云2626刑初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子冲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09.87元，账户余额1369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子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72号

罪犯王选龙，男，2005年11月2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9日作出(2024)云2622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选龙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10.30元，账户余额2544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73号

罪犯权树荣，男，1979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4日作出(2024)云2628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权树荣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权树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4日作出(2024)云26刑终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权树荣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7月10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8.76元，账户余额2338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权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174 号

罪犯鲁朝辉，男，2004 年 9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作出 (2024)云 2623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朝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3.11 元，账户余额 1110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朝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75号

罪犯王明锐，男，1978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大学专科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5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明锐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8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4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25.92元，账户余额645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明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76号

罪犯袁世林，男，1979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9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2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世林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8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5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2日至2030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76元，账户余额2373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世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77号

罪犯麦选富，男，1971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9日作出(2021)云2623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麦选富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7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麦选富不服提出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189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撤回上诉。因涉嫌漏罪由西畴县公安局解回再审。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9日作出(2023)云2623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麦选富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1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87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11日至2035年3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63.87元，账户余额7917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麦选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78号

罪犯柳云，男，1988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8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柳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柳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2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9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14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48年8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

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84.25 元，账户余额 8466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柳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79号

罪犯曹永跃，男，1968年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6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永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永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5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永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67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

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8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04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9日至2048年8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累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9.56元，账户余额10120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永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63号

罪犯李贵肖，男，2002年5月1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3日作出(2024)云2622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贵肖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6月12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1.76元，账户余额574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贵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62号

罪犯王应寿，男，1957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5日作出(2023)云2625刑初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应寿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1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.98元，账户余额349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应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61号

罪犯孙安禄，男，1982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安禄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81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安禄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孙安禄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7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18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孙安禄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8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4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26日至2027年9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5月1日至2025

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4.07 元，账户余额 2615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安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60号

罪犯彭辉文，男，1972年2月22日出生，土家族，湖南省永顺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8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辉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8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0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9日至2045年8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62.07元，账户余额4786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59号

罪犯岩三养，男，1987年6月10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养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1日作出(2017)云刑核9643234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28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8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0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9日至2048年8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1日至2025

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158.71 元，账户余额 329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58号

罪犯岩温海，男，1978年9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9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3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海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56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8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15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16日至2048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97.85元，账户余额1849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57号

罪犯周正伟，男，1978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正伟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正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1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0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2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16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16日至2048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87.34元，账户余额6318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56号

罪犯李星国，男，1974年8月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7日作出(2014)富刑初字第1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星国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3222.42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8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9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4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.54元，账户余额1935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星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55号

罪犯黄永和，男，1968年5月1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5日作出(2024)云2622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永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7年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5月15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5.69元，账户余额831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永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54号

罪犯刘孟相，男，1979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富顺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2日作出(2023)云26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孟相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9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12月6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0.28元，账户余额128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孟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53号

罪犯王建忠，男，1987年10月2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4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建忠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1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11月22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5.04元，账户余额615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52号

罪犯唐明宽，男，1997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2日作出(2019)云2622刑初3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明宽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338423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0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2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1日至2025

年7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3.71元，账户余额2602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明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51号

罪犯杨留松，男，1982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留松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0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30日至2028年9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.52元，账户余额769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留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50号

罪犯古文福，男，1994年8月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0日作出(2018)云2622刑初1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古文福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前罪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二年四个月，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159300.00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559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5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7.18元，账户余额1192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古文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49号

罪犯夏体伦，男，1974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体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夏体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3日作出(2018)云刑终8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68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0日至2045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77.84元，账户余额1351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体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48号

罪犯夏道华，男，1950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潼南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4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道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1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5年6月18日止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5日作出(2024)云刑再3号刑事裁定书，维持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18)云28刑初30号判决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该犯财产性

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122.71 元，账户余额 489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道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47号

罪犯燕尚东，男，1991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8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燕尚东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燕尚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4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5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3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45年6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58.48元，账户余额5420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燕尚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46号

罪犯朱发云，男，1963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9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发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69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0日至2045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0.37元，账户余额2020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发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45号

罪犯冉茂波，男，1970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7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冉茂波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8440.5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冉茂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1日作出(2017)云刑终52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8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8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至2045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

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69.73 元，账户余额 1450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冉茂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43号

罪犯周文刚，男，1997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9日作出(2015)文少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文刚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犯罪所得财物，依法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5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4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1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1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2月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

院以（2023）云26刑更9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2日至2030年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该犯罚金已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0.42元，账户余额6929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文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42号

罪犯郭林波，男，1987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5日作出(2015)砚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林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月3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8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8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7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49.05元，账户余额98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林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41号

罪犯杨文泽，男，1971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(2014)文中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文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8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2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13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8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9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0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8.04 元，账户余额 2543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40号

罪犯杜世昌，男，1953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(2014)文中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世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4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11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19年9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6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7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3日至2026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6.53元，账户余额3474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世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39号

罪犯唐喷顺，男，1952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4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3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喷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4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4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2年11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62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5日至2047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

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1.99 元，账户余额 907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喷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38号

罪犯项散团，男，1960年2月1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7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3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项散团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前犯贩卖毒品罪余刑三年七个月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5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8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69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0日至2048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9.08元，账户余额8357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项散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77号

罪犯熊朝金，男，1966年8月3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1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朝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8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0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8月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3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5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22日至2028年8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

另查明，法院复函财产性判项未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42.99 元，
账户余额 2218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朝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24号

罪犯杨金光，男，1998年12月9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2日作出(2024)云2626刑初4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金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9月26日至2026年4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4.47元，账户余额872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金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23号

罪犯陶兴和，男，1967年1月29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兴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11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16日至2045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8日作出(2024)云26执402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8.40元，账户余额2966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兴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22号

罪犯刀荣兴，男，1966年10月3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0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荣兴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231.5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(2017)云刑终8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60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8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05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9日至2048年8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8.51元，账户余额233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荣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21号

罪犯张永波，男，1981年1月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6日作出(2024)云2626刑初3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永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5554.24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4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02.62元，账户余额452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永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20号

罪犯罗泽，男，2001年10月4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1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8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4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5.62元，账户余额4087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19号

罪犯马彪三，男，1995年8月1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5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3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彪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357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彪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0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80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6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1年5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有违反监规纪律情形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

动，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5.65元，账户余额838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彪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18号

罪犯曹骏驰，男，1999年8月2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6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骏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共同退赔被害人被骗款项人民币28546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2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6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骏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3560.00元。前罪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被骗款项人民币285460.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被骗款项人民币285460.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3560.00元。判决

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有违反监规纪律情形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2月4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（2022）云2622执1749号之三执行裁定书、于2023年2月24日作出（2023）云2622执40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6.42元，账户余额3655.82元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骏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17号

罪犯李鸿厂，男，1980年9月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6日作出(2024)云2627刑初1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鸿厂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鸿厂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3日作出(2024)云26刑终12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李鸿厂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9.69元，账户余额280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鸿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16号

罪犯岩书腊，男，1985年7月8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2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书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书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1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书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58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70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0日至2048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62.89元，账户余额7072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书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15号

罪犯李居斗，男，1989年2月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(2019)云2628刑初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居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8日至2033年10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8月22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日复函：该犯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57.96元，账户余额574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居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14号

罪犯黎洪钟，男，1979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博白县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5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洪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6日至2033年8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9.81元，账户余额1617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洪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13号

罪犯王家泽，男，1983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7日作出(2023)云2623刑初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家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家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(2023)云26刑终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家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9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3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32.45元，账户余额1446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家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12号

罪犯李石有，男，1984年10月2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4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石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于2024年2月23日作出(2024)云2622民初260号民事判决，判处被告人李石有赔偿被害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6107.48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12月6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0日复函：需原告自行申请强制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5.53元，账户余额162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石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11号

罪犯江波，男，2001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7日作出(2024)云2625刑初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波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2月4日至2026年12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2.08元，账户余额1776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10号

罪犯陆开廷，男，2006年5月23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9日作出(2024)云2627刑初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开廷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7月31日月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07.67元，账户余额2150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开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09号

罪犯盘成聪，男，1988年9月24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8日作出(2024)云2530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盘成聪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盘成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8日作出(2024)云25刑终1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3.62元，账户余额1061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盘成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08号

罪犯高天德，男，1969年10月1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5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天德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；犯挪用公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犯私分国有资产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犯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16日至2031年1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22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

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
期内月均消费 214.54 元，账户余额 2217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天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07号

罪犯朱绍帅，男，1988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(2020)云2524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绍帅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，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8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37号裁定不予减刑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67.01元，账户余额6167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绍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122 号

罪犯蒋宇飞，男，2001年4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8日作出(2024)云2624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宇飞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(未遂)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8日作出(2024)云26刑终12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判对被告人蒋宇飞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5月13日至2026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62.04元，账户余额1365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宇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121 号

罪犯孙中考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作出 (2024)云 2624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中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（未遂）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(2024)云 26 刑终 120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判对被告人孙中考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24.23 元，账户余额 110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中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120 号

罪犯熊开国，男，1995 年 2 月 4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作出 (2024)云 2628 刑初 3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开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3.75 元，账户余额 266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开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119 号

罪犯王国磊，男，2005 年 7 月 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作出 (2024) 云 2601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国磊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。在缓刑考验期内发现漏罪。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作出 (2024) 云 2625 刑初 290 号刑事判决撤销文山市人民法院 (2024) 云 2601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中“被告人王国磊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”的“缓刑一年”部分。被告人王国磊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；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（已缴纳 2000 元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1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1.15元，账户余额210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国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118 号

罪犯董常伟，男，2003 年 9 月 20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作出 (2024) 云 2625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常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（未扣减行政罚款 3000 元）；连带退赔人民币 12135386.64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3.87 元，账户余额 110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常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117 号

罪犯黄春华，男，1993 年 3 月 13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作出 (2024) 云 2628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春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65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05.14 元，账户余额 135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116 号

罪犯岩铁，男，1989 年 5 月 29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作出 (2024) 云 2624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铁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运费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已履行，共同追缴运费人民币 30000 元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6.37 元，账户余额 182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115 号

罪犯张仕飞，男，1998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作出 (2024) 云 2628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仕飞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违法所得人民币 2100.00 元予以追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作出 (2024) 云 26 刑终 5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

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2.38元，账户余额415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仕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114 号

罪犯田剑，男，1995 年 1 月 15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作出 (2024)云 2625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剑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9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2.57 元，账户余额 1324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112 号

罪犯马兴贵，男，1970 年 8 月 21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作出 (2024) 云 2627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兴贵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六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8 年 3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74.44 元，账户余额 1041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兴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111 号

罪犯陆广剑，男，1991年8月3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6日作出(2024)云2627刑初1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广剑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28908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7年8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10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4.17元，账户余额360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广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110 号

罪犯杨玉龙，男，1990年6月2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1日作出(2024)云2503刑初2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玉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1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9.84元，账户余额85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109 号

罪犯刘文超，男，1984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大学本科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23) 云 2622 刑初 5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文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犯挪用资金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刘文超尚未退缴的诈骗款人民币 164500 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刘文超尚未退缴的挪用资金款人民币 877965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文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刘文超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作出 (2024) 云 26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刘文超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4 日至 2029 年 6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履行，退缴部分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84元，账户余额966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文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106 号

罪犯刘明，男，1975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淮北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作出 (2022) 云 2622 刑初 4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明犯重大责任事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伪造公司印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总和刑期四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26 刑更 4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3.92 元，账户余额 954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105 号

罪犯熊万生，男，1983 年 12 月 19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作出 (2022) 云 2625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万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26 刑更 4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5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7.68 元，账户余额 365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万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104 号

罪犯苏中华，男，1979 年 11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作出 (2022) 云 2622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中华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作出 (2022) 云 26 刑终 15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26 刑更 5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55.04 元，账户余额 969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中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103 号

罪犯王成松，男，1973 年 7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1) 云 2625 刑初 5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成松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26 刑更 5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47.81 元，账户余额 856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成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101 号

罪犯达润骄，男，1993 年 9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0) 云 2623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达润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作出 (2021) 云 26 刑终 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达润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2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26 刑更 5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9.28元，账户余额15307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达润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100 号

罪犯李地华，男，1978 年 7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作出 (2021)云 2622 刑初 5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地华犯脱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期五年十一个月零二十六天，总和刑期九年三个月零二十六天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9 年 9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87.97 元，账户余额 3494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099 号

罪犯祝力文，男，1998 年 6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作出 (2024)云 2624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祝力文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3.69 元，账户余额 4701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祝力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098 号

罪犯孙守卫，男，1985 年 11 月 2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作出 (2024) 云 2623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守卫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5.70 元，账户余额 859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守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096 号

罪犯李庭光，男，1998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作出 (2024) 云 2622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庭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一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9.62 元，账户余额 2042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庭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095 号

罪犯赵兴超，男，1996 年 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23) 云 2625 刑初 4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兴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2.55 元，账户余额 3486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兴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093 号

罪犯周立江，男，1978 年 8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作出 (2021) 云 2601 刑初 7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立江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立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22) 云 26 刑终 26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9 年 4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0.40 元，账户余额 6860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立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092 号

罪犯黄龙芳，男，1981 年 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作出 (2020) 云 2625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龙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退赔人民币 36165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2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，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3.68 元，账户余额 4388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龙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090 号

罪犯熊正保，男，1983 年 5 月 4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作出 (2016) 云 2625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正保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退赔人民币 34276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6 刑更 2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6 刑更 2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1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 1 日至

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5.93元，账户余额417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正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089 号

罪犯王益飞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19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作出 (2020)云 26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益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137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211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消费 276.19 元，账户余额 5898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益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088 号

罪犯李东福，男，1989 年 8 月 3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8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东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东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 128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205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45 年 8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，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90.43 元，账户余额 5745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东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087 号

罪犯韦顺，男，1996 年 12 月 22 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柳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8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212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45 年 8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79.10 元，账户余额 3435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086 号

罪犯王景华，男，1988 年 4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安顺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8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景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含查扣的 2300 元人民币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169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5 年 7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，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63.71 元，账户余额 2675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085 号

罪犯王学林，男，1975 年 10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8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学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学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 7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168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5 年 7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，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179.32 元，账户余额 13587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学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084 号

罪犯岩伦哨，男，1982 年 11 月 4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8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伦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169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5 年 7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7 次，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95.37 元，账户余额 6333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伦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083 号

罪犯岩罕，男，1988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作出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 4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 12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刑更 181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3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205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48 年 8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 1 日至

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
期内月均消费288.37元，账户余额7726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
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82号

罪犯罗翔，男，1978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6日作出(2015)大中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翔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2日作出(2016)云刑终5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2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68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0日至2048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1日至2025

年7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
期内月均消费242.72元，账户余额3923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
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081 号

罪犯杨强，男，1979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南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4 日作出 (2015) 大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7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9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216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刑更 2159 号裁定，

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48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8.06 元，账户余额 4942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05号

罪犯马开廷，男，1968年5月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2日作出(2013)广刑初字第1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开廷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犯罪所得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5月1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6刑更第5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18年2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4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9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8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7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3日至2031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，罚金已履行完毕，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3日作出(2025)云2627执1557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追缴犯罪所得；期内月均消费270.1元，账户余额8777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开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49号

罪犯严龙，男，1987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0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龙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严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1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8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5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8日至2028年4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85.12元，账户余额5088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41号

罪犯李德信，男，1962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4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4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德信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9日作出(2017)云刑核9346759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8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28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8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04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9日至2048年8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

年8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4.19元，账户余额1182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德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42号

罪犯高秀涛，男，1987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安康市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8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秀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秀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2日作出(2016)云刑终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1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1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16日至2048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1日至2025

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26.25 元，账户余额 1584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秀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48号

罪犯杨小龙，男，1962年11月26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施秉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小龙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小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8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0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9日至2045年8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

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137.46 元，账户余额 2882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47号

罪犯周太纯，男，1970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0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3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太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太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1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4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59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8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04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9日至2048年8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1日至2025

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91.69 元，账户余额 369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太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46号

罪犯肖卫国，男，1975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6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卫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卫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1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15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16日至2045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27.38元，账户余额5986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卫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45号

罪犯岩三因，男，1964年1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三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2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1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16日至2045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42.15元，账户余额1109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43号

罪犯李双福，男，1991年7月1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7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双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9292.34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(2018)云刑终74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1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16日至2045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

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；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4日作出（2025）云26执204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7.68元，账户余额1364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双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40号

罪犯岩叫，男，1977年3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5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8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1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16日至2048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95.67元，账户余额552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39号

罪犯匡伟波，男，1981年1月1日出生，基诺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2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匡伟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匡伟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2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9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14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16日至2048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1日至2025

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71.04 元，账户余额 4500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匡伟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38号

罪犯岩温落，男，1976年9月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7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4日作出(2016)云刑核2529689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5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8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0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9日至2048年8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50.01元，账户余额1024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37号

罪犯李进宽，男，1968年9月2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日作出(2015)砚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进宽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8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8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于2020年8月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3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后因遗漏罪被解回重审；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3日作出(2023)云2626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进宽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与前罪合并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云26刑更869号裁定与(2020)云26刑更

394号裁定自动失效，监狱依法报请人民法院重新裁定，于2023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748号裁定，重新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5月27日至2028年7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5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，剩余部分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15.51元，账户余额620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进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36号

罪犯孙进府，男，1983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7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进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16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1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16日至2048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（2020）云09执225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94.04元，账户余额8496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进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35号

罪犯李进国，男，1985年8月2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6日作出(2024)云2503刑初1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进国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39616.97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3日至2027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47.98元，账户余额131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进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34号

罪犯陆辉，男，1988年12月16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(2024)云2625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陆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4日作出(2024)云26刑终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30.66元，账户余额1105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33号

罪犯罗楠，男，1991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6日作出(2023)云2503刑初4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楠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35684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5日至2029年10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12月2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系确无履行能力，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6日作出(2023)云2503执3006号之一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35684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71元，账户余额492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32号

罪犯杨海明，男，1973年6月1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4日作出(2023)云2625刑初1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海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七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6年9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43.36元，账户余额827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31号

罪犯杨桂言，男，1991年2月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2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桂言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被盗窃三七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桂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1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2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桂言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被盗窃三七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2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1日至2025

年7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1万元已履行，被盗窃三七继续追缴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66.19元，账户余额1624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桂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29号

罪犯王金林，男，1973年6月4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6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9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7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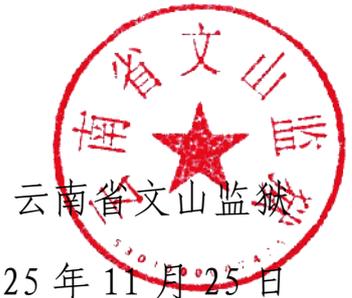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9.88元，账户余额281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28号

罪犯岩糯叫，男，1986年7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糯叫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61325.2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糯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3日作出(2019)云刑终34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68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0日至2045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

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88元，账户余额270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糯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26号

罪犯何春，男，1984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9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3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春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5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被告人何春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85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10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8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39.27元，账户余额2012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25号

罪犯吉子呷日，男，1994年11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0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子呷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2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8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43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至2041年1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57.68元，账户余额3026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子呷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24号

罪犯侯伍哈，男，1972年2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宁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4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伍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1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0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9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2年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46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20日至2047年5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

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7日作出（2025）云09执506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5.96元，账户余额929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伍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23号

罪犯勒古日子，男，1974年8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日作出(2014)楚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勒古日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0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17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9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4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7日至2045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1日作出（2025）云23执207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4.60元，账户余额776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勒古日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67号

罪犯王其勇，男，1995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9日作出(2015)文少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其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5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4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1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1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2月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0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

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0.98 元，账户余额 5826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其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65号

罪犯胡佐明，男，1963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大竹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9日作出(2013)大中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佐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8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字第21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并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8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4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4日至2045年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01元，账户余额2896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佐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69号

罪犯杨玉光，男，1985年5月3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玉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6405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3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财产

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6.30 元，账户余额 1268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玉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70号

罪犯张永进，男，1966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泰兴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(2023)云2623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永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813313.66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12月6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0.45元，账户余额4599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永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71号

罪犯陈进康，男，1980年12月2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4日作出(2024)云2628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进康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4日作出(2024)云26刑终66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对该犯的判决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3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10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65.32元，账户余额179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进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72号

罪犯苏永帅，男，1990年12月6日出生，畲族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6日作出(2024)云2627刑初1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永帅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永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3日作出(2024)云26刑终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永帅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2日至2026年8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7.35元，账户余额958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永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73号

罪犯王永祥，男，1989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4日作出(2014)红中刑二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永祥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前罪余刑二年八个月零十四日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限制减刑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1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35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并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67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；于2023年8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1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限制减刑不变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23日至2048年8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缓刑考验期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；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；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9.58元，账户余额6892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永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74号

罪犯吴华华，男，1990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达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8日作出(2024)云2624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华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(未遂)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华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8日作出(2024)云26刑终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华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(未遂)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5月13日至2026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

另查明，该犯追缴违法所得部分已履行，其余部分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17.15 元，账户余额 44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75号

罪犯熊发才，男，1999年5月1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(2022)云2624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发才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8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5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2日至2028年6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21元，账户余额5644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发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76号

罪犯杨应宏，男，1995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日作出(2024)云2622刑初4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应宏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6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8月31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放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9.19元，账户余额911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应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73号

罪犯岩说，男，1966年11月3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2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(2016)云刑终9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58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70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0日至2048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1日至2025

年7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74.62元，账户余额1713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74号

罪犯岩温方，男，1979年4月1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2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(2016)云刑核2159852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6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0日至2048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1日至

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17.74元，账户余额826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75号

罪犯许乐，男，1988年4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钟祥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作出(2017)云刑核6678225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82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69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0日至2048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1日至2025

年7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94.75元，账户余额5362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76号

罪犯岩温罕，男，1992年1月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4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2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68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0日至2045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对财产性判

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191.55 元，账户余额 684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77号

罪犯鲁绍武，男，1971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0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3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绍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1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4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59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68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0日至2048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1日至2025

年7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48.89元，账户余额5495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绍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 文狱减字第 978 号

罪犯陈勇，男，1983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作出 (2022) 云 2601 刑初 7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勇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作出 (2023) 云 26 刑终 49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陈勇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9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

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
期内月均消费 223.67 元，账户余额 908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79号

罪犯黄朝平，男，1978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8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朝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朝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(2023)云26刑终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0日至2036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7.51元，账户余额1523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朝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81号

罪犯陶绍辉，男，1993年1月14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绍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5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2066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绍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2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7日至2031年5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1日作出（2025）云2622执8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1.71元，账户余额5285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绍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82号

罪犯马利海，男，1994年4月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4日作出(2016)云2601刑初4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利海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利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马利海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8日作出(2017)云26刑终38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马利海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3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3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31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累犯；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0日作出（2025）云2601执134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6.12元，账户余额710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利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83号

罪犯方有军，男，1976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0日作出(2022)云26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有军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5日作出(2022)云刑终8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23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(2023)云26执75号之一执行裁

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45.75 元，
账户余额 1201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有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84号

罪犯唐章兵，男，1978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铜梁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8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章兵犯故意杀人罪(未遂)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101.0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章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(2023)云26刑终6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30日至2029年10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3日作出

(2025)云2622执729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1.84元，账户余额110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章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85号

罪犯权文胜，男，1997年5月6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0日作出(2015)文少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权文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权文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4日作出(2015)文中刑终字第10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14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8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9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10月18

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9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13日至2027年1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6.86元，账户余额597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权文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86号

罪犯周正亮，男，1976年12月2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7日作出(2015)红中刑二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正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0年8月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3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7日至2038年1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；
期内月均消费97.60元，账户余额414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正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
权利改为六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87号

罪犯董关武，男，1980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5日作出(2023)云2627刑初6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关武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4日作出(2024)云26刑终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10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35.61元，账户余额592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关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88号

罪犯刘富银，男，1989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遂宁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5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富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5日作出(2016)云刑核7123025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8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8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05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9日至2048年8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1日至2025

年8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6日作出（2025）云09执10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2.00元，账户余额1206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富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89号

罪犯三二，男，1983年5月2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三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0日作出(2017)云刑核2995812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82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15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16日至2048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

年8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82.22元，账户余额2212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三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90号

罪犯岩温香，男，1984年12月1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3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香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218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31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8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05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9日至2048年8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15.18元，账户余额117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91号

罪犯胡泽云，男，1979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泽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泽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7日作出(2017)云刑终4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28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11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16日至2048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

年8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26.77元，账户余额868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泽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92号

罪犯吴浩，男，1987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9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14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16日至2045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37元，账户余额519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93号

罪犯杨秀清，男，1979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秀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10314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503刑初64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秀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，退赔人民币61058.00元；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103140.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103140.00元，退赔人民币61058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3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，该犯系累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8.15元，账户余额869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秀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94号

罪犯党严，男，1989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沭阳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初4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党严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犯买卖武装部队公文、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4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2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8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4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8日至2028年5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5月1日至2025

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5.29 元，账户余额 339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党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95号

罪犯梁隆虎，男，1986年6月1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中等职业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0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隆虎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隆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1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8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5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95.33元，账户余额1177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隆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96号

罪犯刘波，男，1997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铜梁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6日作出(2022)云2623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波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7458.6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6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1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8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4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40元，账户余额916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97号

罪犯陶金华，男，1983年12月31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3日作出(2024)云2628刑初3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金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6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9.99元，账户余额1887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98号

罪犯王德春，男，1983年8月1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8日作出(2024)云2622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德春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德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9日作出(2024)云26刑终1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6月27日至2026年5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05元，账户余额208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德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99号

罪犯陈植贵，男，1999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廉江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(2023)云2503刑初5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植贵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0日至2027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64元，账户余额1595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植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2025 文狱减字第 1000 号

罪犯董志高，男，2004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503 刑初 3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志高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5 刑终 37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61.55 元，账户余额 1419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志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01号

罪犯梁国帅，男，1998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5日作出(2023)云2626刑初4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国帅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单独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1500.00元；追缴赃款人民币133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国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(2024)云26刑终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7月5日至2028年3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犯罪所得已履行完毕，追缴赃款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33.56元，账户余额968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国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02号

罪犯张月，男，1988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淄博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初4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月犯伪造、买卖国家机关证件、印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4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2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8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5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7.62元，账户余额616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03号

罪犯项友成，男，1987年3月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1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项友成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8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5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9日至2029年5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3.53元，账户余额1509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项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04号

罪犯卢孝华，男，1986年10月1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云2601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孝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123.3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卢孝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5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另查明，该犯共同追缴违法所得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5.93元，账户余额693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